

## 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1.著作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1.1 刊登於 SCI(E)、SSCI、A&HCI、ERIC、HI、MLA、EI、PubMed、TSSCI 及 THCI (第一級或第二級)所列之期刊論文。	每篇 10 點	<p>一、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%，第二作者 80%，第三作者(含)以上 60%之點數。</p> <p>二、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 拼音排序，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，請填寫附表五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」，並由系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。</p> <p>三、如為單一作者該篇點數乘以 1.5 倍。</p>
	1.2 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。	每篇 2 點	
	1.3 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，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、作品。	每篇、件、本 2 點；人文社會、藝術類專書每本不得超過 10 點。	
2.研究計畫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執行國科會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7.5 萬元)；藝術類執行國科會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4 萬元)。	每件 10 點	<p>一、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二、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，</p>
	執行國科會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5 萬元)；藝術類執行國科會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3 萬元)。	每件 7 點	
	執行國科會計畫(行政管理費未達 5 萬元)；藝術類執行國科會計畫(行政管理	每件 5 點	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	費未達 3 萬元)。		不含共同/協同主持人)。
3.產學計畫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理費 每 1 萬元 1 點	一、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，不含共同/協同主持人)。 二、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(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，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)、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。
4.其他具體研究 績效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)	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；藝術類與研究相關之作品策展、導聆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	
5.擔任行政職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(含組長)職務	每學年 10 點	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，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。
6.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(如：高教深耕計畫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(總金額 1000 萬)。	每件 15 點	一、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。 二、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7.其他校級或跨校型、跨校區、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	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(總金額 200 萬元〔未包含配合款〕)	每件 10 點	一、不可與研究產學重複採計。 二、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(如：USR、地方創生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		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<p>註 1：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。</p> <p>註 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。</p> <p>註 3：系、所、院、中心、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，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，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。</p> <p>註 4：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，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。</p>			

##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1.獲獎數量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1.1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。	每件 10 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 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
	1.2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。	每件 20 點	
	1.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。	每項 20 點	
	1.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、執行教練。	每項 15 點	
	1.5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,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師鐸獎、木鐸獎等。	每項 30 點	
	1.6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,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。	每項 20 點	
	1.7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,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、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。	每件 10 點	
	1.8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。	每件 20 點	
2.教學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2.1 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(含子計畫)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,例如: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。	每項 10 點	
	2.2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。	每件 15 點	如有獲獎再加計 10 點。
	2.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(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)。	每次 5 點	
	2.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,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。	每門課 5 點	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,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。
	2.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,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。惟仍受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	每門課 5 點	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	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規範。		
	2.6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。	每學期 1 點	
	2.7 擔任校內、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。	每次 1 點	
	2.8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。	每次 1 點	最高採計 10 點
	2.9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	每學期指導學生 6 人以上者 5 點	每學期指導學生未滿 6 人，點數折半採計。
3.其他教學成效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)	其他具體教學成效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	
4.運動成就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4.1(1)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。 (2)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30 點	1.除奧運前八名外，其餘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 100%、80%、60% 之點數。 2.本項目如為指導學生參賽獲獎，點數以 1.5 倍計算。
	4.2(1)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2)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4)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 (5)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25 點	
	4.3(1)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2)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 (4)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20 點	
	4.4(1)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2)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10 點	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	4.5 參加國內、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。	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。	
5.擔任行政職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(含組長)職務	每學年 10 點	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，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。
6.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(如：高教深耕計畫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(總金額 1000 萬)。	每件 15 點	一、不可與本表 2.1 重複採計。 二、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7.其他校級或跨校型、跨校區、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(如：USR、地方創生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(總金額 200 萬元〔未包含配合款〕)	每件 10 點	一、不可與本表 2.1 重複採計。 二、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<p>註 1：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。</p> <p>註 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。</p> <p>註 3：系、所、院、中心、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，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，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。</p> <p>註 4：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，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。</p>			

## 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1.研究產學計畫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執行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);藝術類執行非科技部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6.5 萬元)。	每件 10 點	一、 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,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,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,以此類推。 二、 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,不含共同/協同主持人。
	執行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8 萬元);藝術類執行非科技部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4.5 萬元)。	每件 7 點	
	執行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(行政管理費未達 8 萬元);藝術類執行非科技部計畫(行政管理費達 4.5 萬元)。	每件 5 點	
	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	一、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。 二、 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(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,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)、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。
2.發明專利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取得之國內、外發明專利。	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;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	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%,二位時 80%,三位時 70%,四位時 60%,五位(含)以上時 50%之點數。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。已採用於條件 2 之專利不得再計算點數。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3.技轉授權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累計技轉授權金額。	每 1 萬元 1 點	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。
4.競賽獎項及學術榮譽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4.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、指導非學生(如專案研究團隊)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發明、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 20 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具獎牌者,得由業管單位認定點數採計。)分別採計 100%、80%、60% 之點數。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。
	4.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、指導非學生(如專案研究團隊)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 10 點	
	4.3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。	每項最高 20 點	
	4.4 榮獲全國性學術榮譽獎項。	每項最高 10 點	
5.運動成就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5.1(1)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。 (2)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30 點	1.除奧運前八名外,其餘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 100%、80%、60% 之點數。 2.本項目如為指導學生參賽獲獎,點數以 1.5 倍計算。
	5.2(1)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2)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4)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 (5)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25 點	
	5.3(1)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2)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 (4)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20 點	
	5.4(1)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2)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。 (3)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。	每項 10 點	
	5.5 參加國內、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	由系所教評	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	者。	會視情況酌予給分。	
6.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)	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	
7.擔任行政職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(含組長)職務	每學年 10 點	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，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。
8.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(如：高教深耕計畫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(總金額 1000 萬)。	每件 15 點	一、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。 二、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9.其他校級或跨校型、跨校區、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(如：USR、地方創生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(總金額 200 萬元〔未包含配合款〕)	每件 10 點	一、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。 二、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<p>註 1：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。</p> <p>註 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。</p> <p>註 3：系、所、院、中心、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，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，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。</p> <p>註 4：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，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。</p>			

## 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1.競賽獎項及學術榮譽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1.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發明、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 20 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具獎牌者,得由業管單位認定點數採計。)分別採計 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。
	1.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 10 點	
	1.3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。	每項最高 20 點	
	1.4 榮獲全國性學術榮譽獎項。	每項最高 10 點	
2.創作作品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<b>跨域類</b>		
	2.1 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,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,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,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規定辦理。	每場次最高不超過 20 點	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。
	2.2 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。	主策展人每場次 10 點;協同策展人 5 點。	
	2.3 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。	每場次 15 點	
	2.4 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。	每場次 5 點	
	2.5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、發表、出版者。	每件 15 點	
	<b>美術類</b>		
	2.1 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,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,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,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規定辦理。	每場次最高不超過 20 點	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。
	2.2 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。	主策展人每場次 10 點;協同策展人 5	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		點。	
	2.3 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。	每場次 15 點	
	2.4 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。	每場次 5 點	
	2.5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、發表、出版者。	每件 8 點	
<b>視設類</b>			
	2.1 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作品展演類別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規定辦理。	1. 產品設計：每件至多 10 點 2. 視覺傳達設計：每件至多 4 點 3. 多媒體設計：每件至多 10 點	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。
	2.2 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。	每場次 5 點	
	2.3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、發表、出版者。	每件 8 點	
<b>音樂類</b>			
	2.1 於國內、外公開場所舉辦 <b>獨奏（唱）會或個人作品發表</b> ，作品展演時間長度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規定辦理。	每場次 10 點（演奏組） 每場次 10 點（創作組）	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。 創作組：記點場次之作品時間不低於 18 分鐘、曲種不得重複。
	2.2 於國內、外公開場所聯合演出或聯合發表作品者。	每場次 5 點	
3.其他作品成就 績效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)	其他作品成就發表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	
4.擔任行政職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(含組長)職務	每學年 10 點	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，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。

項目	成果	點數	備註
5.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(如：高教深耕計畫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（總金額 1000 萬）。	每件 15 點	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6.其他校級或跨校型、跨校區、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(如：USR、地方創生；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)	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，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(總金額 200 萬元〔未包含配合款〕)	每件 10 點	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，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，以此類推。
<p>註 1：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。</p> <p>註 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。</p> <p>註 3：系、所、院、中心、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，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，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。</p> <p>註 4：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，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。</p>			